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第三屆理事會暨各委員會(含工作小組)
主管項目及其小組人員配置及資格表

隸屬	小組名稱	成立目的	召集人姓名	目前名單	成員資格等說明
理事會	建造執照協檢小組(含建造執照抽查)	<p>①依本會訂定之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協檢作業須知規定為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並提高協助設計建築師檢視其簽證②配合新竹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年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業務勞務採購契約而成立執行工作小組。</p> <p>於105/8/19第三屆重新調查-不分縣、市二人自成一組向公會報名</p>	李 常 務 理 事 昌 憲	<p>1.江國競.鄭寸震 2.吳文進.李文傑 3.吳金泰.詹政達 4.吳洋平.徐豪廷(縣) 5.吳清源.陳文政 6.吳榮建.林勇忠(縣) 7.李昌憲.何如誠 8.李清源.林松茂 9.李謝嵐.劉益顯(縣) 10.於祥忠.陳國禧(縣) 11.林志成.陳明志 12.林清恕.高宗隆(縣) 13.林漢章.黃錦豐 14.柯鐵城.柯善文 15.洪振平.林濟謙 16.洪能文.謝承諭 17.洪崇文.吳東志(縣) 18.徐丹和.曾惠敏(縣) 19.涂秀璋.吳宗擘(縣) 20.翁鑽碩.萬江龍 21.陳文欽.林政達 22.陳俊宏.林碧雲(縣) 23.陳泰安.黃俊輔 24.陳富山.陳智淵(縣) 25.陳靜婷.楊書銘(縣) 26.張秋廷.蔡榮吉 27.許禮烘.翁偉哲(縣) 28.彭定吉.鄭雅友 29.曾國維.陳君龍(縣) 30.鄒錦清.吳尊強 31.黃光勳.李逸仁 32.黃俊憲.李欣宜 33.楊長榮.鍾心怡(縣) 34.詹智鈞.黃珠茵(縣) 35.蔡兆熊.林政豪(縣) 36.劉豐安.劉漢勝(縣) 37.賴溪明.吳啟菴</p>	開業建築師-含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各委員會設置簡則規定：若委員會長期或臨時任務過多，經理事會通過後得另組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完成任務，原則由委員會委員擔任或由主任委員兼任。小組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會應設委員人數為原則

委名 員 會 稱	主管項目	各委 員 會 所 屬 工 作 小 組 名 稱	成立目的	召集人 姓 名	目前名單	成員資格等說明
紀 律 委 員 會	<p>一、促進會員遵守有關法規及公會章程。</p> <p>二、違反風紀之調查及糾舉。</p> <p>三、調查及檢舉違反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之事項。</p> <p>四、會員違紀事項經查屬實者，議決其應受之處分並提報理事會審議。</p> <p>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p>	建照 抽查 記點 審議 小組	配合新竹市政府於103.8.14訂定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針對設計建築師簽證不符項目記點，於第四點載明案件移請本會覆核，為辦理此事而成立本小組。	詹政達	<p>本會代表委員：</p> <p>詹政達 陳文政 李昌憲 張秋廷 賴溪明</p> <p>新竹縣公會代表：</p> <p>許禮烘 於祥忠 吳榮建</p>	提理事會決定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基本成員：理事長、會務常務理事、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另新竹縣建築師推代表三人。
學 術 委 員 會	<p>一、促進會員間建築學術、技術之研究風氣。</p> <p>二、協助建築學術、技術及其他有關書刊之編印工作與研究展覽活動之辦理。</p> <p>三、資訊科技新知之收集、研析與運用。</p> <p>四、促進本會會務管理之資訊化、自動化，並輔導會員運用資訊科技，提昇執業效率與工作品質。</p> <p>五、代表本會出席有關資訊事宜之會議。</p> <p>六、負責本會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刊物之編輯、印刷及出版事宜。</p> <p>七、配合本會各委員會辦理相關之出版事宜，並協助或代理會員辦理出版事宜。</p> <p>八、促進會員間城鄉景觀與都市環境之研究風氣，並協助辦理城鄉景觀風貌改造及有關都市設計之研究。</p> <p>九、協助政府推行環境與景觀之改善及宣導工作。</p> <p>十、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p>	資訊出 版小組	105.8.15第三屆理事會組成後新增協助委員會有關資訊(含網站)及出版事務。	何如誠	何如誠、謝承諭 林政達、彭定吉 吳尊強	提理事會決定召集人及小組成員。
		綠建築 更新診 斷暨教 育訓練 小組	配合新竹市政府有關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勞務採購契約而成立執行工作小組	李清源	李清源、謝承諭 陳文政	提理事會決定召集人及小組成員。

各委員會設置簡則規定：若委員會長期或臨時任務過多，經理事會通過後得另組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完成任務，原則由委員會委員擔任或由主任委員兼任。小組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會應設委員人數為原則

委名 員會 稱	主管項目	各委 員會 所屬 工作 小組 名稱	成立目的	召集人 姓名	目前名單	成員資格等說明
福利 委員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充實福利經費，研議廣籌財源之辦法，擬訂福利事業之計劃，以增進會員及眷屬福利。 二、向本會理事會建議修正本會事業補助費收支辦法。 三、研議其他有關會員及眷屬之福利事項。 四、協助處理有關公共關係事宜。 五、協助提供有關本會會務及會員業務之消息。 六、辦理理事會交辦有關會員及眷屬之福利事項。 					
法規 委員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整理並刊印建築法規。 2. 提供有關建築法規之改進意見。 3. 協助推行有關建築法令。 4. 協助解釋有關建築法令之含義。 5. 協助釐訂修正有關建築法令。 6. 確立建築師對建築物統籌設計之權責及專業領導地位。 7. 協助各會員與各有關主管機關協調，以利會員執行業務。 8. 對於會員因執行業務涉訟之案件，提供必要之協助。 9. 保障會員依法應有之其他各項權益。 10. 促進會員間對本會各項改進方案之積極探討及建言。 11. 協助理事會評估及研擬決策方案。 12. 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法規研究小組 (含法規研討會)	依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成立，得聘請非本委員會之會員擔任小組成員	陳文政	陳文政、洪能文 陳泰安、李清源 吳文進	提理事會決定召集人及小組成員。
		綠建築 抽查小 組	配合新竹市政府年度建造執照綠建築抽查計畫(開口契約)勞務採購契約而成立執行工作小組。 於105/8/18第三屆重新調查二人自成一組向公會報名	吳文進	1.李清源.林松茂 2.李逸仁.黃光勳 3.吳金泰.詹政達 4.柯善文.柯鐵城 5.吳清源.陳文政 6.洪能文.謝承諭 7.陳文欽.林政達 8.彭定吉.鄭雅友 9.翁鑽碩.萬江龍 10.黃俊憲.吳文進	人員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簽約後逐年檢附有關綠建築專章相關研習證明文件影本並經新竹市政府核備。

各委員會設置簡則規定：若委員會長期或臨時任務過多，經理事會通過後得另組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完成任務，原則由委員會委員擔任或由主任委員兼任。小組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會應設委員人數為原則

委名 員 會 稱	主管項目	各委 員 會 所 屬 工 作 小 組 名 稱	成立目的	召集人 姓 名	目前名單	成員資格等說明
鑑 定 委 員 會	一、受理依建築法令規定範圍內機關或個人之委託鑑定業務。 二、訂定鑑定委員會設置簡則並報請理事會核備。 三、協助檢視鑑定人鑑定報告書並提供建議。 四、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鑑定小組	鑑定人由會員報名登記後送交理事會核備於105/8/19第三屆重新調查二人自成一組	陳文欽	第1組-陳文欽.詹政達 第2組-李逸仁.黃光勳 第3組-李清源.林松茂 第4組-柯鐵城.朱瑞祥 第5組-何如誠.李昌憲 第6組-洪能文.謝承諭 第7組-李文傑.陳明志 第8組-黃錦豐.賴溪明	人員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小組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106.3.1起至伍捌仟萬元整預算額度滿,約二年)而成立執行工作小組。依105/4月參與人員名單,於105/11投標前請各會員報名	萬江龍	小組委員:萬江龍 陳文欽 李清源 參與人員- 新竹市公會-13位 1.吳金泰2.陳文欽 3.李清源4.李昌憲 5.林松茂6.洪能文 7.萬江龍8.黃俊憲 9.柯鐵城10.陳明志 11.柯善文12.林濟謙 13.朱瑞祥 苗栗縣公會-11位 名單(略)	人員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及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之參訓證明影本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備。
		山坡地住宅安全檢查小組	配合新竹市政府年度函辦理	賴溪明	賴溪明.陳文欽 詹政達	配合人員由召集人指派

各委員會設置簡則規定：若委員會長期或臨時任務過多，經理事會通過後得另組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完成任務，原則由委員會委員擔任或由主任委員兼任。小組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會應設委員人數為原則

委員名稱	主管項目	各委員會所屬工作小組名稱	成立目的	召集人姓名	目前名單	成員資格等說明
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	<p>一、受理本會依建築法之使用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相關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之相關業務。</p> <p>二、訂定有關室內裝修審查、公共安全檢查及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等相關事項規範，並報請理事會核備。</p> <p>三、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p>	建築物公共安全抽複查小組	<p>配合新竹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複查勞務採購契約而成立執行工作小組。</p> <p>於105/8/18第三屆重新調查二人自成一組向公會報名</p>	吳清源	<p>第1組-吳金泰.詹政達 第2組-柯鐵城.陳明志 第3組-謝東曉.翁鑽碩 第4組-黃俊憲.李欣宜 第5組-洪能文.謝承諭 第6組-陳文欽.李昌憲 第7組-鄒錦清.黃俊輔 第8組-李清源.林松茂 第9組-李逸仁.黃光勳 第10組-柯善文.朱瑞祥 第11組-彭定吉.鄭雅友</p>	<p>人員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簽約後逐年檢附①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書文件影本②至少一件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之實績證明(市府履約規定,新竹科學園區案無此規定)並經委託單位核備。</p> <p>*第10.11組僅參加科管局</p>
		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小組	<p>配合新竹市政府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清查、複查現場勘檢勞務採購契約而成立執行工作小組。</p> <p>於105/8/18第三屆重新調查向公會報名</p>	吳啟菖	<p>李清源.鄭雅友.陳明志.彭定吉.黃俊憲.吳清源.陳文欽.吳金泰.柯善文.翁鑽碩.柯鐵城.李文傑.洪能文.謝承諭.黃錦豐.鄒錦清.黃俊輔.謝東曉.林松茂.吳啟菖.李逸仁(105年簽約)朱瑞祥(106+)</p>	<p>人員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逐年投標時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合格結業證書文件影本。</p>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小組	<p>配合新竹市政府106/4/11府工使字第1060044738號公告委託本會為其指定之室內裝修審查機構而成立執行工作小組。於105/8/19第三屆函調查向公會報名</p>	黃俊憲	<p>第1組-吳金泰.詹政達 第2組-柯鐵城.陳明志 第3組-謝東曉.翁鑽碩 第4組-洪能文.黃俊憲 第5組-何如誠.李昌憲 第6組-鄒錦清.張秋廷 第7組-李清源.林松茂 第8組-李逸仁.黃光勳 第9組-黃錦豐.賴溪明 第10組-陳文欽.彭定吉</p>	<p>人員具備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③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應有內政部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或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由審查單位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核准函)並每年向新竹市政府核備參與人員名單。</p>